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3/006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處理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度關注最近有新聞報道，指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曾誘使或協助計劃成員使用偽造文件，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作出提早提取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永久離港申索)的虛假申索。

本通函旨在提醒註冊中介人恪守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1下所訂明的操守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

¹ 經修訂的《操守指引》(即第2版)將由2024年3月1日起生效，本通函引述的《操守指引》段落編號屆時將有所變更(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0月3日的通函SU/CCO/2023/05](#))。

附屬中介人不得參與任何犯罪活動

任何人向積金局或強積金受託人²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任何人協助及教唆計劃成員作出虛假永久離港申索，亦會遭刑事檢控。

積金局絕不姑息註冊中介人的任何犯罪行為，並會與相關執法機構合作，打擊該等罪行。

此外，註冊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³。任何參與該等罪行的附屬中介人亦屬違反操守要求，並可遭紀律處分，包括被撤銷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或喪失註冊為中介人的資格。

處理永久離港申索時註冊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標準

積金局提醒註冊中介人，向客戶就其作出永久離港申索提供意見或協助時，須遵守有關的操守標準。

(a) 以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規定，註冊中介人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操守指引》第 III.12 及 III.14(e)段進一步規定，註冊中介人須瞭解強積金制度和一般計劃運作事宜，例如與累算權益轉移及提取有關的事宜。

註冊中介人向客戶就其作出永久離港申索提供意見或協助時，應告知計劃成員作出永久離港申索的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程序。

(b) 顧及客戶的特定情況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d)條訂明，如為確保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註冊中介人須顧及該情況。《操守指引》第 III.26(a)段進一步規定，若涉及客戶作出從強積金制度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決定，註冊中介人須考慮該決定可能對客戶造成的重大不良後果有多大。註冊中介人應瞭解有關客戶的情況，例如其背景及提出永久離港申索的理由，以評估有關申索會否對客戶造成任何不良後果，例如可能因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²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另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

³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或使用偽造文件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c) 主事中介人應訂立妥善的管控及程序

《強積金條例》第 34ZL(3)條訂明，主事中介人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遵守相關規定。《操守指引》第 III.59(a)及 III.60(s)段進一步規定，主事中介人應設有嚴謹架構以識別該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須遵從的事宜，以及應訂立安排、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該主事中介人或其附屬中介人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條文的情況。主事中介人如發現任何不符規定的情況，必須在 14 個工作天內向前線監督作出匯報。主事中介人亦應依照《操守指引》第 III.61(e)段的規定，即時通知前線監督任何涉及刑事性質（例如挪用客戶資金或偽造客戶文件）的投訴或其他性質嚴重的投訴。

為此，主事中介人應定期檢討及確保他們設有相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識別該主事中介人或其附屬中介人向客戶就其作出永久離港申索提供意見或協助時，未有遵守《強積金條例》及相關法例和規例的情況。

所有註冊中介人應留意，如察覺任何可疑的永久離港申索個案，應提醒有關的計劃成員，向積金局或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並應向積金局及／或相關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匯報相關個案。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陳浩健
監理部
中介人組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3年12月22日